

## 主要法律组织形式比较分析

版权所有:北京未名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全套手册由未名潮、创业邦共同策划出品

为了进一步帮助创业者准确的把握各种法律组织形式的优缺点,我们一方面就最常用的两种组织形式即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另一方面,我们从创业者的角度,对各主要企业组织形式的优劣势进行集中性比较分析,可以为创业者如何选择恰当的法律组织形式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详见"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较分析表"与"企业组织形式优劣势比较分析表(对于创业者而言)"。

##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比较分析表

比较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只能发起设立。	可发起设立, 也可募集设立。
股东人数	50 人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允许 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200 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 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
章程制定	由全体股东制订,并由全体股东 签名、盖章。	由发起人制定,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股权形式	股东的股权证明是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不是有价证券,不能 流通转让。	股东的股权证明是股票,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以自由流通转让。
股权转让	股权可以在股东之间自由转让, 若转让给股东以外的第三人,需 要取得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股份的转让既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又可以在公开证券市场转让,且转让不受限制。
公司治理结构	可以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 执行董事或监事代替即可;若设 董事会,其人数要求是3~13人。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董事会, 其人数要求是 5~19 人;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必设机构。



所有权和经营 权分离程度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程度较低。股东会的权限较大,股东通常会出任经营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程度较 高。由于股东人多且分散,召开 股东会比较困难,股东会的权限 有所限制,董事会的权限较大。
财务状况的公 开程度	财务会计报表可以不经过注册会 计师的审计,也无需对外公告, 只要按照规定期限送交各股东即 可。	会计报表必须要经过注册会计师 的审计并出具报告,还要存档以 便股东查阅,其中以募集设立方 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必须 依法披露公开其财务状况和经营 情况。
注册资金最低 限额	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 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取消有限责 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 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	

## 企业组织形式优劣势比较分析表

## (对于创业者而言)

组织形式	优势	劣势
个人独资 企业	1. 企业设立手续非常简便,且费用低; 2. 所有者完全拥有企业控制权; 3. 能够迅速对市场变化做出反应 4. 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需双重课税¹; 5. 在技术和经营方面易于保密。	<ol> <li>创业者承担无限责任;</li> <li>企业成功过多依赖创业者个人能力;</li> <li>筹资、资源获取相对困难;</li> <li>企业随着创业者退出而消亡,寿命有限;</li> <li>创业者投资的流动性低。</li> </ol>

 $<sup>^1</sup>$  双重课税(Double Taxtion)也叫重复课税,是指同一征税主体或不同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或不同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或税源所进行的两次以上的课征。



合伙企业	<ol> <li>创办的手续简单、成本费用低;</li> <li>经营方式比较灵活;</li> <li>相对个人独资企业,企业拥有更多人的技术、能力与资源;</li> <li>资金来源相对较广,信用度较高。</li> </ol>	<ol> <li>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li> <li>企业绩效更依赖于合伙人的能力,企业规模受限;</li> <li>企业往往因关键合伙人死亡或退出而解散;</li> <li>合伙人的投资流动性低,产权转让困难。</li> </ol>
有限责任公司	<ol> <li>创业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风险小;</li> <li>公司具有独立寿命,易于存续;</li> <li>可以吸纳多个投资人,促进资本集中;</li> <li>多元化产权结构有利于决策科学化;</li> <li>经营管理规范;</li> <li>企业信用度较高。</li> </ol>	<ol> <li>创立的程序比较复杂;</li> <li>存在双重纳税问题,税收负担较重;</li> <li>不能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规模和范围受限,无法与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竞争;</li> <li>公司转让股份限制严格,产权不能充分流动,资本运作受限;</li> <li>相对以上几种法律形式,公司治理更规范,对创业者素质及能力要求也高一些。</li> </ol>
股份有限公司	<ol> <li>创业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风险小;</li> <li>筹资能力强</li> <li>公司具有独立寿命,易于存续;</li> <li>一般由职业经理人进行管理,管理水平高且管理规范;</li> <li>企业信用度较高;</li> <li>产权可以股票形式充分流动;</li> <li>有利于接受社会监督。</li> </ol>	<ol> <li>创立与关闭的程序比较复杂且 政府限制多、要求严格;</li> <li>存在双重纳税问题,税收负担 较重;</li> <li>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程度 偏高;</li> <li>财务及经营情况要求被披露, 商业机密容易暴露;</li> <li>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差,多数 股东容易缺乏责任感。</li> </ol>